

【招生】人工智能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

【来源： | 发布日期：2022-03-24】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对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总体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中央全会精神，把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2022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发挥复试在人才选拔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科学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

二、组织机构

1.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由主管领导和学科专家组成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职责：确定复试、调剂资格，录取标准；组织各综合面试小组负责人及秘书培训；组织实施复试；审核拟录取名单；受理复核质疑申请，确保复试录取公平公正，程序规范合理。

咨询电话：029-88201531

2.复试小组

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老师和1名面试组秘书组成。复试小组根据学院复试工作规范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确保复试程序规范、公平公正。

3.纪检监察小组

由学院主管领导和纪检监察成员成立纪检监察小组。

职责：全程监督招生复试实施流程，受理考生申诉、答复考生质疑，确保复试考核程序规范公正。

监督举报电话：029-88201592

监督举报邮箱：sai@xidian.edu.cn

三、招生计划

全日制						
学位类别	招生学科/专业	总指标	方向	已接收推免生指标	普通招考指标	备注
学术学位	控制科学与工程	9	00控制科学与技术	2	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15	01智能感知与计算研究方向	26	18	含支教团专项指标1个
			02人工智能交叉研究方向	53	18	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2个
			01电子与通信工程	6	19	含支教团专项指标1个
			02大数据与人工智能	7	12	
			03一体化交叉产教融合联合培养项目(电子与通信工程	2	10	

专业 学位	电子信息	174	方向)			
			04一体化交叉产教融合联合培养项目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方向)	4	14	
			05现代产业实验室联合培养项目 (电子与通信工程方向)	14	39	
			06现代产业实验室联合培养项目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方向)	20	27	
指标 合计		298		134	164	
非全日制						
专业 学位	电子信息	16	07电子信息 (电子与通信工程方向) (非全日制)	0	9	含一体化交叉产教融合联合培养项目 (非全日制) 3个, 现代产业实验室联合培养项目 (非全日制) 指标10个。
			08电子信息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方向) (非全日制)	0	7	

指标 合计		16		0	16	

四、复试分数线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初试成绩满足如下分数线的考生，请按时参加招生复试。

学位类别	学科/专业代码	总分	单科 (满分 =100分)	单科 (满分 >100分)
学术学位	081100控制科学与工程	320	40	65
	08120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20	40	65
专业学位	085400电子信息	330	40	65
备注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复试分数线：对应学科国家线总分降10分，单科不限。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分数线：对应学科国家线总分，单科不限。			

五、报名与资格审查

考生通过我院复试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具体请看我院后续发布的复试报名通知。学院对拟准予复试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证件不符或不符合复试条件者，不予参加复试。资格审查材料通过网络电子版形式传输，开学后复核原件，具体提交事宜见官网通知。

考生应向学院提交下述材料：

1.本人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3.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交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未获学位考生可不提供）；未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验证的考生须提交学籍、学历认证报告；

4.大学期间成绩单，往届生也可提供档案中成绩单扫描件（应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部门公章），外语水平证明、科研成果及获奖材料；

5.已签名确认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6.个人简历；

7.退役士兵大学生计划考生：除了上述材料以外，还应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现役军人、国防生报考须提交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

8.高职高专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专科成绩单及本科6门或6门以上课程进修成绩单，以及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

9.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交加分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复试时间、复试形式与内容

复试工作拟定3月底左右开始逐步开展，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为了充分保障师生健康、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统筹考虑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学校实际情况以及复试工作要求，经综合研判，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为主的复试形式，全程录音录像。**网络复试采用“双机位”模式，考生需使用两台设备登录两个网络复试平台，其中主复试平台为腾讯会议，用于复试；辅助复试平台为钉钉，用于监控复试环境和备用。**考生在复试前请认真阅读我院网络复试操作流程，并熟悉操作平台，复试前将进行网络复试流程模拟，网络复试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综合能力和思想政治素质等方面。每位考生复试考核时间一般不低于30分钟，其中专业知识考核一般不低于15分钟。

1.专业知识考核：主要考察考生对本专业基础理论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特别是考生对本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概念的掌握和理解、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原复试中的笔试、机试考核内容将通过面试问答形式进行考核。**

2.综合能力考核：主要考察考生外国语听说能力，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其他专业相关的学习、科研和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经历、个性心理特征，意志品质等。

3.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4.心理健康测评：符合我院复试要求的考生务必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心理测试，具体通知如下：

<https://sai.xidian.edu.cn/info/1106/6981.htm>。

5.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须加试两门所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6.诚信评判：考生考前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我院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总成绩折算办法

复试成绩总分为100分，其中专业知识与知识结构35分、科研能力与创新意识30分、综合素质20分、外语水平15分，复试成绩应不低于60分，否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折算办法： $S_{总成绩} = (S_{初试成绩} / 5) * 70\% + S_{复试成绩}（百分制）* 30\%$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计入总成绩，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心理健康测评作为复试参考。

八、调剂

根据学院一志愿复试录取情况，另行通知。

九、录取

1.按照统考报名志愿分类排名，在专业方向中按照考生总成绩顺次录取，根据各专业方向招生指标数确定拟录取名单。如个别研究方向有缺额，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根据志愿优先的原则，在考生自愿的基础上，在同一专业内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方向调整，如仍有缺额，再进行专业间调剂。

2、最终录取导师由师生进行双向选择确定，未达成一致，考生须服从学院安排。报考意向导师前考生应与导师进行充分交流。

3、复试结束后，相关成绩由学院统一公布。有以下情况者，不予录取：

①未参加复试者；

②复试或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者；

③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

4、重要说明：

(1) 考生待录取工作通过中国研招网进行，一志愿考生待录取后由学校在中国研招网进行“待录取”操作，我院不再进行解锁。调剂考生在中国研招网自愿接受“待录取”后，我院不再进行解锁。一志愿考生在中国研招网申请调剂被其他招生单位“待录取”锁定的，我校不再列入拟录取名单，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2) 考生因身体疾病等原因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请在待录取后向学院提交申请，获批后报研招办，保留入学资格1年。

(3) 非全日制专业录取类别为定向，须签订定向协议。

十、公示

复试录取工作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公示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十一、体检

体检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考生录取资格无效，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十二、疫情防控

复试期间筑牢思想防线，严格落实学校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复试前对复试工作人员身体状况进行排查，确认近期无鼻塞、发热、流涕等症状；复试现场配备足量洗手液、消毒液、口罩等防疫物资；复试场所选择通风良好的房间，复试工作人员进入复试场所须佩戴口罩、测温并出示健康码，间隔1米以上就座；复试前后要对复试场地进行卫生消毒；考生依属地要求做好防疫措施。

十三、其他事项

1.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及其它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我院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我院将在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我院以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十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9-88201531

咨询邮箱：sai.xd@xidian.edu.cn

附件：人工智能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名单

人工智能学院

2022年3月24日